

##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检察长说

## 奋力笃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建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历史性会议,为检察机关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增强思想自觉,擦亮政治底色。要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全院迅速营造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特别是要将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完善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放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全局中去学,引导干警切实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增强法治自觉,服务中心大局。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找准工作定位和结合点,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自觉服从服务于进一步全面深化

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

增强政治自觉,做实司法为民。要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扎实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涉农检察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等方面,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增强检察自觉,全面深化改革。紧盯全会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围绕检

察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深耕主责主业,始终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扎实开展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认真落实上级院的改革措施,推动“四大检察”(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同向发力、一体推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

(作者系灵宝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市检察院:

## 发挥检察职能 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利用数字平台精准开展法律监督、开展专项行动挤压涉环境资源类违法犯罪活动生存空间、高举公益诉讼“利剑”守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今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挖掘潜力,精心履职,有力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守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坚持依法办案,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中不是主罪的其他刑事案件,按照普通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依法行使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权,确保该类案件依法公正处理;发挥监督职能,充分利用数字检察、“两法衔接”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破坏黄河安全和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监督侦查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切实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问题。今年以来,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已监督行政机关移送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2起;加强协作配合,与政府相关部门协作,开展专项行动,精准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的犯罪行为,已

连续3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我市11家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和42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走访排查,强化企业环保法自觉性。

此外,公益诉讼检察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已办理涉河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件;通过磋商、发出检察建议或公告、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拆除违建20.9万平方米,修复湿地5100余亩,清理河道83.5公里,恢复耕地330.7亩,整治矿山4400余亩;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发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视频短片等,宣传生态保护的重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目前,公益诉讼已成为全市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凝聚保护共识、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手段。



## 消防比武 以赛促训

近日,卢氏县举行2024年度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暨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比武竞赛活动,共设置原地着装佩戴空气呼吸器、两人五盘水带连接、一车三枪干线水带更换等实战化练兵项目和理论考试、实操考核等项目。各参赛队员充分展示了过硬的业务技能、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队精神,达到了比武竞赛活动的预期目的。

洪梓豪 摄

## 卢氏县纪委监委:

## 强化监督检查 营造廉洁氛围

本报讯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的高压态势,近日,卢氏县纪委监委紧盯重点领域,持续抓牢节前廉洁提醒、节中监督检查、节后督促反馈,不断释放坚守节点、寸步不让的强烈信号,确保风清气正、廉洁过节。

节前打好“预防针”。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严明纪律规矩,要求该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和督促党委(党组)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采取集中廉政谈话、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廉洁意识,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节中监督检查“不放松”。节日

期间,县纪委监委成立7个监督检查组,采取常规检查、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乡镇、县直单位、饭店、超市、土特产门市、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围绕中央和省、市、县部署要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和工作纪律等开展监督检查。

节后持续纠治“四风”。县纪委监委针对“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特点和纪律作风执行情况,围绕国庆期间监督检查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要求做好立行立改和举一反三。同时,深刻把握隐形变异问题的突出表现,产生原因,深入查找制度方面存在的漏洞,着力从制度机制上铲除“四风”隐形变异的土壤。

(李建峰)



## 薪火相传 带动发展

今年以来,义马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引路子、育苗子、搭梯子”青年干警培养法,大力实施“青蓝计划”“薪火相传·导师帮带”工程。图为干警相互探讨检察业务。

杜恩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跟团旅游意外受伤,  
谁来担责?

十一假期已经结束,平时忙碌的你是否喜欢跟团游?跟团虽省事,但安全要重视。跟团旅游期间若意外受伤,谁来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 基本案情

杨某组织其培训班学生外出旅游,为便于出行,与其旅行社签订了到某动物王国景点一日游的《国内旅游合同》。游玩期间,杨某的学生小杨在乘坐激流勇进项目时,将手臂伸出船外,致使手臂受伤,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事故发生后,各方对赔偿责任比例及数额无法达成一致,小杨遂将杨某、某旅行社、旅行社投保公司、某动物王国景点、某动物王国景点投保公司诉至法院。

##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小杨在乘坐激流勇进项目时,不顾游玩警示将手臂伸出船外,导致手臂受伤,应自负10%责任;杨某作为培训班老师及本次活动的组织者,在管理上存在疏漏,应承担10%的赔偿比例;某旅行社作为合同的相对方,其提供的旅游服务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40%的赔偿比例;某动物王国景点在儿童乘坐危险项目时,未能安排充足的人员或提供更为审慎的照顾、提示等服务,应承担40%的赔偿比例。

## 以案释法

旅游者出行前应做好风险评估,根据身体状况选择旅游地和安排行程。旅游经营者对旅游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尤其在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警示工作,定期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因旅游经营者方面的同一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选择要求旅游经营者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选择的案由进行审理;第七条:“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市普法办供稿)

## 渑池县法院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10月1日,渑池县法院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行动,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当日清晨6时20分,35名执行干警准时集合完毕,按照预定执行方案,兵分多路,迅速出击。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结合案情,因案施策,针对未在家的被执行人,积极开展实地调查,走访周边群众,打听被执行人人下落;对于能够寻找到被执行人家亲属的,通过对其亲属释法明理,耐心劝解,使其家属能够主动配合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对于举家外出务工、长期下落不明的被执行

人,办案人员通过基层组织村委会干部寻找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家属随即与办案人员联系,表示将积极帮助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

当日清晨6时20分,35名执行干警准时集合完毕,按照预定执行方案,兵分多路,迅速出击。

渑池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保持执行工作高压态势,以执行攻坚只有进行时、没有倒计时的坚定信念,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坚决采取强力措施,重拳出击,坚决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武盼盼 代文官)



## 谨防危险驾驶“共同犯罪”

□李英锋

作为车主,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交由其驾驶,车主需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件,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交由饮酒人员驾驶并搭乘,二人均受到法律的制裁。

“醉驾入刑”以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已经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然而,有些人没有认识到,即使本人不开车但把车交给饮酒的人开,也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东丰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危险驾驶共同犯罪案件,在以危险驾驶罪追究醉酒驾驶者宋某刑事责任的同时,也认定与宋某同饮、扣车交给宋某并同乘车辆的陈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让二人均付出了应有的法律代价,并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明理,给公众点亮了“法律红灯”,敲响了法律警钟。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对某一犯罪同一故意和围绕同一目的互相配合的行为。各共同犯罪人通过意思联络,知道其是和他人配合共同实施犯罪,认识到共同犯罪行为的性质及该行为所导致的危害社会的后果,并希望或放任该后果的发生。

上述案例中,陈某是案涉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控制人。陈某与宋某在一起饮酒,明知宋某也喝了酒,且很可能处于醉酒状态,仍然同意由宋某驾驶案涉车辆,并坐在了车辆的副驾驶位。宋某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构成了危险驾驶罪。而陈某将案涉车辆交给宋某驾驶,给宋某提供了一定的犯罪条件,提供了必要的犯罪帮助,陈某的同乘行为对宋某的危险驾驶又起到了认同强化作用。

从本质上讲,管住自己的车,让自己的车远离酒驾、醉驾,也是对法律红线和危险驾驶的规避,是对依法驾驶、文明驾驶、安全驾驶规则的践行,是“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应有之义。

“法院+公安”  
联动破困高效执结

本报讯 “我错了,我马上还钱!”日前,灵宝市法院执行干警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对一名长期躲避的被执行人赵某进行拘传,在准备采取拘留措施时,面对强大的法律震慑,被执行人当即履行全部义务,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2018年,赵某因做生意周转向朋友王某借款3万元,约定1年内还清,但赵某在还款日期届满后,未能全部偿还。王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灵宝市法院提起诉讼。该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赵某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王某剩余借款2.4万元,但赵某依旧未能履行判决义务。无奈,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考虑到案件标的不大,执行干警一方面通过网络系统查控,确认赵某名下

无存款可供执行;另一方面,电话联系被执行人赵某,但赵某谎称自己非赵某本人,并将执行干警电话拉黑。6年来,执行干警始终未放弃对该案的执行。通过执行联动机制,今年夏天,该院执行干警向公安机关送达协助通知书,9月20日晚11时,执行干警接到省内某地市派出所电话,称被执行人赵某在当地已被控制。于是,该院执行干警连夜驱车500余公里与当地派出所对接,迫于即将被拘传的强大压力,赵某当即联系其家属履行欠款义务。

此次异地执行显示出了法院与公安之间协同办案、攻坚克难的合作精神,也为异地执行、交叉执行积累了经验。灵宝市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践行“我在执行”的执行理念,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形成执行合力,有效破解执行难题。

(苏泽江 李正欣)